

高平市人民政府

(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)

高征土字(2024)2号

签发人: 段晓军

关于高平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批复

高平市公安局: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高平市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晋政地字(2023)326号)现将有关用地事宜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已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0.4651公顷划拨给你单位,作为高平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用地位置以高自然资划书字(2024)2号划拨决定书附图为准。

三、根据有关规定,用地单位需缴纳土地划拨价款52.7619

万元（用于支付南城办桥北居委征地补偿费 14.9970 万元；支付城南居委土地补偿费 37.7649 万元）。

四、用地单位交清有关税费后，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办理土地的划拨等有关事宜。用地单位要严格按照划拨决定书约定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。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应按文物保护意见取得文物部门同意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申请复核验收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五、高平市市区自然资源工作站要加强对该项目日常用地监督管理。

2024年8月15日

征用土地专章

抄送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，南城办事处。